

綜觀日治時期調查事業成果及影響

文／溫振華（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 圖片提供／央圖臺灣分館



▲日治時期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貢別分布圖。

（圖片提供／溫振華）

日治時期臺灣的調查事業，為先。因為土地是農業生產的資源，是財政稅收的重要來源，殖民政府較全面性與系統性的調查上並非沒有調查基礎。其實，在日本治臺前之牡丹社事件時，日本為了攻打臺灣，已有樺山資紀等人先行來臺從事地理民俗之調查。後藤新平的調查與先前的差異，在於早期的調查，屬於點的、臨時性的、規模小的調查，後藤新平則為全面的、系統性的、思想性的、大規模的調查。

後藤新平的政治學中，深信政策如同達爾文「進化論」中的生物，適者生存，優勝劣敗。他強調能適合社會需要的政策，才

能獲得成效。這樣的思想強化了後藤新平從事調查事業的動力，而有較周詳的系統性調查設計。

調查事業具有歷史性與現實性的意義，因為現實社會的呈現，是長時性歷史之累積。人力與土地是統治最重要的兩大基礎，兩者並非孤立存在，而是與慣習連結成複雜的關係，形成各自社會的特色。因此，人、地以及慣習的調查，構成後藤新平調查事業的三大主軸。

後藤新平的三大調查事業，以土地與土地慣習

由於土地的調查，每筆土地所有者皆須登記，隱田因而無所遁形。調查之後，新增田園約有 26 萬甲，約占全部田園的 41.2%。也就是，之前有近乎一半的隱田。隱田的清查，大大增加了田賦的收入。此外，土地慣習，即土地所有者及土地使用之景況，在歷史的過程中，有著複雜的地租類別與區域差異。臺灣的田園，大部分是漢人向官府申請或與「熟番」原住民立契承墾的，此種土地通常帶有大租、小租關係。為簡化一地同時帶有大租權與小租權的情形，遂廢除大租權，確立小租戶為業主，使土地的買賣獲得保障。

不過，依據土地調查局的調查統計，約有一半的土地並未有大租，如臺南地區的土地大部分在荷鄭時期即已開墾，清治之後即將官田、文武官私田，以及營盤田悉歸民業，因此不發生大租關係，只有施侯租（施琅封地）的例外。綜言之，土地調查清除了隱田，增加田賦收入；消滅了大租權，確立小租戶的業主權，土地交易更具保障，也開啓日人在臺的土地投資。另外，土地調查局在舊慣調查上，1900 年出版的《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亦為其重要成果，成為後來舊慣調查的重要參考。

後藤新平的三大調查事業，雖以土地調查為優先。但前已述及，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封面。

▲1926年《蕃社戶口》中蕃地內的蕃社戶口統計。

關「蕃族」慣習，減，計 1905 年有 21 項、1915 年另設「蕃族調查會」繼續「蕃族」慣習之調查研究，該調查會在 1922 年後就沒調查，續足在 1930 年後也沒調查了。

1905 年的人口普查，建立臺灣清楚的戶籍資料，在戶籍調查書上載明預防接種施行與否、有無繩足或吸食鴉片、種別、身心殘障情形、與戶長之親屬關係，以及職業情形。透過人口普查，殖民政府對人民有清楚的了解與掌控，裨益其治理。

三大調查鞏固了日本在臺的殖民統治，在學術研究上則提供了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過程具體的觀察。

附表 歷次戶口普查結果表（1905~1940）

調查次序	調查結果
	1.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 2.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職業名字彙。
第一次(1905)	3.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4.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5.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
第二次(1915)	1.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2.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3.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
第三次(1920)	1.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結果概數表。 2.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住居世帶及人口。 3.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職業名字彙。 4. 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
第四次(1925)	1. 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概數。 2. 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便覽。 3. 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
第五次(1930)	1.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概報。 2.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 3.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
第六次(1935)	1.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數。 2.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
第七次(1940)	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

資料來源：「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頁 vi